

及查處，並賡續協調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自源頭強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審查機制，加強邊境控制，防止非法滯留對我國帶來不利影響。據復：該署於外交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建議研析新南向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違規情形，實施限制適用條件，精準打擊高風險人士來臺管道，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另該署將賡續加強國境線上清詢，防杜高風險人士來臺。

**3. 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據移民署說明，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外國人，其在臺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若非本國籍兒少其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外國人，則依內政部 106 年度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其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如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如經尋獲或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由該署協助母子辦理一同送返原屬國作業。查移民署建置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系統「新生兒依生母身分註記統計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非本國籍新生兒已依生母身分完成註記者 17,844 筆，其中非本國籍新生兒身分狀態屬「新生兒為外國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應申辦出國手續」者 419 筆、「生母以不實資料提供通報，查無身分」者 74 筆、「生母經通報協尋，目前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照顧」者 36 筆，經分析上開資料（529 筆）中，屬於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244 筆，46.12%）或不實身分（89 筆，16.82%），顯示失聯移工亦衍生棄嬰事件，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又據移民署統計，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6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416 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有 284 人，潛存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未盡周全之隱憂。經函請移民署持續查處失聯移工，並與勞政、社政相關機關強化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以降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情形。據復：持續派員就醫療院所通報生母身分有疑慮者，協助確認身分，降低無依兒少情事；並加強查核出生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正確掌握兒少近況；另偕同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及衍生後續在臺生子等問題。

**（十五）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

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移民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227 萬餘元，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作業，112 年 1 至 8 月該署臺北市等專勤隊所轄 17 個臨時收容所及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收容人數分別計 10,732 人、10,510 人。經查移民署收容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臨時收容所多有超額收容情形，又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恐因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居住環境及相關設施條件不一，影響受收容人權益：**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4 第 3 項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暫予收容屆滿前，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次依「移民署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作業程序」說明八規定，各專勤隊至遲應自暫予收容起算 120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大型所收容；逾 120 小時者，應經臨時收容所在地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後再移送大型所收容。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各臨時收容所單日實際最多收容人數介於 2 至 85 人不等，其中超逾核定單日可收容人數者，計有 10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58.82%，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又各所單一收容人被收容最長天數 1 至 77 天不等，其中逾暫予收容（最長 15 日）者，計 6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35.29%，顯示部分專勤隊未將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之受收容人儘速移往大型收容所。按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矯正機關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經依 17 個臨時收容所核定可收容人數估算，群居房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3.08 平方公尺，其中不足 3.4 平方公尺者，計 11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64.71%；而 4 個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5.36 平方公尺，尚符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又臨時收容所伙食費係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大型收容所則由機關負擔。鑑於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位受收容人可使用空間面積及伙食費負擔等權益不一，經函請移民署督促各專勤隊依法辦理收容，並落實依規定期限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據復：將研修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由各區事務大隊視轄內大型收容所收容情況，調整專勤隊移送受收容人至大型收容所之時限，另藉由促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證件、航空公司增加無人戒護機位等措施，持續加速遣送作業，並編列預算優化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硬體設施及空間，及爭取編制人力，提升收容及遣送量能，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2. **部分受收容替代處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又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尚難防範再次逃逸或違法（規）情事發生：**移民署基於移工人權保障及兒童最佳權益等考量，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部分當事人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覓

妥適當人士或機構具保，或繳交保證金，並由專勤隊協助儘速辦理返國（出境）手續。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經該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之外來人口（下稱收替對象）計 1,344 人，其中行方不明且未出國（境）者計 193 人，約 14.36%，亦即每 7 個收替對象中，就有 1 人逃逸，尤其以宜蘭、南投及雲林專勤隊收替對象行方不明之比率分別高達 50.00%、65.38%及 44.44%。依移民署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之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及管控機制，在具保人具保人數之限制方面，每名具保人得具保人數上限為 10 人，惟如遇同一具保人所擔保之多名受收容人有再次失聯或違法（規）之情事（累計達 5 名），應避免由該具保人同時擔保逾 5 名人員；在具保人背景之篩濾方面，律定倘具保人曾或現有「媒介他人從事性交易」、「使他人非法入國（境）」、「涉人口販運、銀行法（地下匯兌）等重大刑事案件」或「信用關係不佳（如以撰狀為業）」等情事之一者，應避免由其擔任具保人。惟查移民署對於具保人擔保人數有無超逾限制，尚未建立全國性之具保人資料庫供各專勤隊或大型收容所查詢，且具保人背景之篩濾，尚乏明確規範或客觀篩選條件，及未建立黑名單列管等，難以落實具保人管理機制，經函請移民署研謀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減少收替對象再次失聯（逃逸）之協尋查緝成本。據復：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收容替代處分作業規定，包含應為收容替代處分之情形、查證具保人身分及擔任具保人之限制、開立收替處分書單位及受收替處分者之報到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受收替處分者再次失聯後須登載系統等，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另於移民管理系統增加收容替代功能，包含具保人已擔保人數、所涉刑案等，以利資訊共享；暨訂定「收容替代處分人履行義務告知單」，使其充分瞭解應遵守事項，嚇阻再次失聯。

**3. 委外保全人力異動頻繁，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又部分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約未到所值勤，或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均影響收容管理安全；**移民署為因應查獲、收容及遣返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而負責收容所業務之人力未隨增，致戒護人力出現短缺現象，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保全人力，112 年度計辦理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崗哨值勤、戒護、安全檢查、就醫戒護、協助遣送及其他公務交辦等勤務工作。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派駐大型收容所之保全人力共計 237 人，其中工作年資未滿 8 個月者，計 141 人，占總派駐人數（237 人）之 59.49%，顯示近 6 成人力均非契約開始時即進用之人力，保全人力異動頻繁，各收容單位尚需重新教育訓練收容相關規範，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另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宜蘭、南投、高雄等 3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未到所值勤情事，空崗（缺勤）共計 202 日（次），對收容所勤務崗位及戒護產生安全風險；宜蘭、高雄等 2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反值勤規範事項共計 39 次，其中與受收容人、家屬或其親友有金錢往來、接觸、代購物品等情事者共計 4 人（23 次），並經移民署函送司法機關辦理。鑑於保全人員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勤務工作，以

維護安全、應急應變、確保勤務正常運作等，須具高度警覺性、機動配合度及素質穩定等特性，經函請移民署加強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之履約管理作業，督促廠商妥為調派人力及加強人員訓練，俾免值勤空崗或風紀事件再度發生。據復：業於 113 年度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調修契約內容，包含提高保全人員薪資待遇、增列重大違約或屢次未見改善之處罰制度，明定保全人員資歷、在職訓練內容等，以強化保全人員協勤效益，避免影響收容管理秩序。

**(十六)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有效掌握確診（或高風險）染病旅客之境外旅遊史與機上座位接觸史，責由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預算 1 億 8,658 萬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分析系統（下稱 PNR 系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上線，期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並擴大應用於防堵危害國安等國際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預作防範處置等。經查 PNR 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PNR 系統擴大應用於防堵國際犯罪用途及有利參與 VWP 計畫，惟部分航空公司未完成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或測試：**依移民署提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載述，PNR 系統擬將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下稱 PNR 資料）蒐集範圍擴大至所有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並將該系統之應用擴大至防堵危害國安之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以預作防範處置等積極作為；另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由美方每 2 年評估 1 次，評估通過方能持續享有免簽待遇，據駐美國代表處 110 年 11 月 9 日電報載述，有關美方評估我國持續參與 VWP 資格 1 節，期盼進行下一期 VWP 評估時，PNR 系統已 100% 介接入出境旅客訂位資料，俾強化我國防疫追蹤及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據移民署說明，我國下一階段 VWP 資格評估將於 113 年度進行（確切時程尚待外交部通知），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PNR 系統尚未與釜山、皇雀、土耳其等 12 家航空公司完成介接或測試。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加速 PNR 系統介接航空公司資料時程，以爭取美國 VWP 資格，完善邊境檢疫與國境管理。據復：PNR 系統發展初期以運輸量較高之航空公司列為優先介接標的，截至 112 年底止，已介接 42 家航空公司，占實際飛航至我國航空公司家數之 75%，將持續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於 114 年度完成全數航空公司及入出境旅客資料介接事宜。

2. **PNR 系統已陸續介接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布飛**